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校園籃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通則

有關時間的規定

- 一、參賽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預賽每場比賽時間 12 分鐘（決賽 15 分鐘）；或得分先達到 15 分者即為勝隊。
- 三、每隊有兩次 30 秒暫停，暫停時不予停錶，唯在決賽最後 2 分鐘時予以停錶。
- 四、若比賽結束時雙方仍平手，則進行驟死賽（罰球 PK 賽）。

三對三競賽規則

- 一、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。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，則判定失敗。
- 二、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；任何死球狀況時，均可請求替補。
- 三、每次投籃中籃得分後，均交換控球權。凡非投籃時的犯規與違例發生，亦交換控球權。
- 四、**預賽階段**，一球均為一分；**決賽階段**，三分線外投籃中得三分，投籃得二分及罰球均得一分。
- 五、遇爭球時，控球權以猜拳決定之。
- 六、個人犯規不計，然全隊犯規**第 5 次起**，則進行罰球一次，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- 七、投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得分算，不加罰，球不進則依上述第 6 條進行。
- 八、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（三分線外），發球員必須**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**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- 九、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須經防守隊於兩秒內回球，**回球時防守隊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**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十、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傳回三分線外，該球員至少一足踩至三分線。
- 十一、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**防守隊搶得籃板球**，在攻籃前，**球必須傳回到三分線外**。
- 十二、預賽階段，線內藍軟墊不算出界；決賽階段，攻擊線為界線。
- 十三、參賽隊伍必須著統一體育服裝。
- 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體育組隨時修正公布之。